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部分股票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终止部分股票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该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7,400,000股。

2019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部分股票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海亮集团将存放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部分本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2%)转回普通证券账户内,终止该部分股票的融资融券业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该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2,400,000股。

2019年7月12日,海亮集团将存放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部分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转回普通证券账户内,终止该部分股票的融资融券业务。

截止至本公告日,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81,026,8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13%。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8,626,8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30%;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份 172,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3%。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